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哈密市税稽强催〔2026〕24号

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652201MA77P20X8R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以公告的形式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哈密市税稽处〔2026〕21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现责令你公司缴纳未入库的税款1,295,127.53元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田纲

联系电话:13899348555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帕提古丽·阿尤甫，田纲（新税稽
6505200003，新税稽 6505250003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